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余佩怡
聯絡電話：02-23565522
傳真：02-23968449
電子信箱：moi1410@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綜字第1120146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01000000A11201466790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轉「監察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及退休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2月8日院臺政字第1121044888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綜合規劃司)、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

本部民政司



1120233371

112/12/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許雅菁
電話：02-33567036
電子信箱：ychsu@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政字第1121044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44888A00_ATTCH1.pdf、ATTCH2 1044888A00_ATTCH2.docx、ATTCH3 1044888A00_ATTCH3.docx)

主旨：函轉「監察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及退休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2年12月5日院台申肆字第1121833320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監察院原函影本1份（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副本：

內政部



1120146679

112/12/08

監察院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廖俊凱
電話：(02)23413183分機197
傳真：(02)23584561
電子信箱：ckliao@c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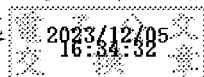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121833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833320-0-0.docx、1121833320-0-1.docx)

主旨：檢送「監察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
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
願服務人員申請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及
退休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和政治獻金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樹立機關親民形象，本院擬招募志工30名，分別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業務提供服務。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採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報名方式、招募資格條件及聘任期間等事宜，請詳見旨揭招募計畫。

正本：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

一、目的

為深化本院陽光法令業務服務，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樹立機關親民形象，招募深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組成志工隊（下稱陽光志工隊），協助本院解說公職人財產申報與政治獻金相關業務及宣導工作。

二、服務項目

- (一)協助、輔導申報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政治獻金各類申報表之填寫規定、回答網路申報系統操作問題、以制式對談稿協助電話催報業務及一般性業務解說。
- (二)引導申報人遞件和申報資料簽收與整理等。
- (三)其他親民、便民服務事項。

三、服務時間及地點

- (一)服務時間：法定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以上、下午分次輪值，每次 3 名（時段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或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或 2 時至 5 時，以上服務時間需滿 3 小時）。
- (二)服務地點：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四、招募、甄選、聘任

- (一)招募人數：30 名。
- (二)招募方式：公開方式對外招募，招募訊息張貼於本院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供公眾周知。
- (三)招募對象：通曉國語、閩南語或其他語言之社會人士，瞭解行政機關業務、運作流程及資訊系統使用經驗，且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充滿耐心與愛心、主動積極、

富有服務熱誠者。


(四) 遴選方式

由申請人填具「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送交本院，經甄選面試合格擇適遴選，獲選人員並須完成教育訓練。


(五) 聘期

1. 自本院該年度聘任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2. 期滿經本院審核服務優良者，本院得視次年度招募需求續聘之。

五、訓練

- 
- (一) 志工應參加本院安排之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講習，以充實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 (二) 本院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為6小時、特殊教育訓練為6小時，並得依個別需求增加課程項目。
 - (三) 志工訓練完成後，發給志工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

六、管理、運用

- 
- (一) 陽光志工隊應加入本院志工服務隊。
 - (二) 陽光志工隊之行政管理及協調聯繫等事宜，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人員負責辦理。
 - (三) 本院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 (四) 本院辦理各項講座或活動，得視內容提供志工參與。
 - (五) 志工服務態度不佳，本院得隨時予以勸告。
 - (六) 除自動辭任者，由志工自行繳回或本院逕予收回志工服務證外，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得簽具事由陳報核定後予以解聘，並收回志工服務證、背心等公物。
 1.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志工守則情節重大者。
 2. 無故未按時出勤達5次以上，影響服務績效者。
 3. 服務態度不佳，經本院勸告後仍再犯且情節重大者。

4. 其他嚴重不適任情事者。

七、輔導、考核

- (一) 本院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
- (二) 志工於本院服務年資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本院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 志工於本院服務成效卓著者，由本院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八、服務守則

- (一) 志工依排定之服務時間準時前往服務地點值勤，並按時簽到、簽退及逐日填載服務日誌簿。有事不克值勤時，請事先調班，並告知志工隊長；服務中需先行離去者，請告知本院志工督導人員。
- (二) 志工服務時，服裝儀容整潔合宜，並著本院製發之服務背心、佩帶服務證。
- (三) 志工服務態度應和藹可親，言詞懇切。
- (四) 志工服務時，運用本院所提供之資源及設施，請妥善保管使用。
- (五) 不得利用志工身分從事營利或政治宣達等不當行為。
- (六) 不得利用志工服務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或其他不正利益。
- (七) 不得關說、假藉機關名義或其他損及本院或志工服務隊形象之言行。
- (八) 協助受理各項諮詢及進行業務宣導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權利及個人隱私，不得擅自洩露。
- (九) 志工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1. 尊重：人人生而有尊嚴，亦有被尊重的權利，尊重每人不同特質，應給予尊嚴及個人自主性的尊重，包括自我選擇及決定的權利。

2. 平等與不歧視：人人生而平等，不應以一個人的特徵（例如：性別、種族、年齡、身心障礙…等）而對其歧視或給予差別性之待遇。
3. 尊重多元性：尊重每個人的多元性及差異性，尊重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九、本招募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類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業務服務志工					一年內半身脫帽照 照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婚姻			
身分證編號			現職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業證照						
興趣專長						
學歷	(學校名稱及科系)					
	(學校名稱及科系)					
工作經歷	(任職單位及職務)					
	(任職單位及職務)					
	(任職單位及職務)					
適合服務時間 (請勾選V)	時間\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參加訓練 紀錄	訓練名稱	訓練課程	訓練日期	訓練時數
志願服務 工作經歷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年資	服務時數
授獎記錄	授獎日期	授獎名稱	授獎單位	獎章字號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須清晰，勿貼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反面） 影印須清晰，勿貼出欄外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				
初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參加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留供補聘時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招募資格			
備註				
初核人員簽章：				